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可供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I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_____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_____，地址為_____

或（註4）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投票。

請於以下適當方格加上「✓」號以指示 閣下代表代 閣下投票（註5）。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味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台灣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以及台灣味丹同意購買及／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生產的若干谷氨酸、味精、肥飼料及澱粉工業產品，供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在台灣使用，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考慮及批准有關台灣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台灣銷售協議之目的及其擬進行之相關或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步驟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註6）

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必須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指定位置填上 閣下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所有更改均須由簽署股東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個別決議案，請於註明「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如無填上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實。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